



## 網路保險服務申請書

※ 填寫本申請書時如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簽名。

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保險服務 ※請攜帶身分證及其他身分證件(健保卡、或有效期間的駕照/護照)正本並親臨櫃台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約定匯款帳號、行動電話或電子信箱變更 ※請檢附本申請書正本、身分證及其他身分證件(健保卡、或有效期間的駕照/護照)正反面影本，與存摺影本。	
要保人	陳大巴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約定匯款帳號	台幣	XX 銀行 XX 分行 帳號	123456788
	外幣	英文戶名 CHEN, TIEH-TA 00 銀行 00 分行 帳號	223544668
※限要保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台/外幣帳戶,上列帳戶僅供網路保險服務項目匯入使用;首次申請及其動約定帳戶資訊時,請同時檢附存摺面頁影本。			
約定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通知	傳送簡訊之行動電話: 0912XXXXXX		電子信箱: chenbaba@gmail.com
※本行動電話與電子信箱僅提供法國巴黎人壽進行網路保險服務使用,不做為保單個人基本資料的變更申請。日後如欲異動本網路保險服務「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時,請務必填寫本申請書辦理變更。			

二、終止  網路保險服務 ※請檢附本申請書正本。

**聲明事項**

外幣帳戶戶名需與銀行留存一致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分公司」)聲明同意下列事項:  
 1. 本分公司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相關資料進行網路保險服務(以下稱「本服務」)相關作業。  
 2. 本分公司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相關資料進行網路保險服務(以下稱「本服務」)相關作業。得對其於本分公司之所有有效保單,依本服務申請之服務範圍內為任何變更或修改,包含本申請經核准後投保之保單亦同。  
 3. 本服務如新增服務項目時,要保人得經由網路辦理該新增服務項目,並視為要保人已書面同意,不須另行通知。  
 4. 要保人已詳細閱讀「網路保險服務會員條款」及「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通知書」,並確實瞭解相關權益及同意遵守各注意事項及約定條款。  
 5. 本項申請確由要保人本人親自申請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通知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分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人身保險(00-一)、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五九)、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六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分公司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如下,細節請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一) 識別類(如姓名、電話、金融機構帳戶或信用卡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稅務識別碼等)  
 (二) 特徵類(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稅務居民身分等)  
 (三) 家庭情形(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保險費自動轉帳暨信用卡卡繳授權人與要保人/被保險人之關係等)  
 (四) 社會情形(如住所地址、財產資料、工作許可文件、居留證明文件、個人嗜好等)  
 (五) 受僱情形(如僱主名稱、工作職稱、薪資與繳稅情形等)  
 (六)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如學歷資格、職業專長等)  
 (七) 財務細節(如總收入、總所得、淨資產、貸款、財務交易紀錄、保險細節、股東個人與法人客戶間的投資關係等)  
 (八) 商業資訊(如經營商業之種類等)  
 (九) 健康與其他(如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健康紀錄、診斷紀錄等)  
 (十) 其他各類資訊(如無法歸類之信件、檔案及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個人各項資料,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等)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經本分公司間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  
 (一) 要保人/受益人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三) 各醫療院所  
 (四) 於本分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 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分)公司合作推廣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與本(分)公司合作辦理銀行保險業務之銀行、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依國內外法令規定處理利用之機構、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含美國聯邦政府財政部及美國國稅局)、國內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將資料轉交至台灣所屬稅務居民國之稅務機關、其他 台端所同意之對象。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分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得向本分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分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分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分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經本分公司直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分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辦理、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七、本分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義務通知書,並於修訂後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網站公告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台端修訂要點。

一、申請人簽名及表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聲明事項

二、申請人就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審閱期間確認真明如下(擇一勾選):  
 本人已取得及審閱上述契約文件達五日,並同意進行網路保險服務相關作業。  
 本人已取得上述契約文件,並提前審閱完成。本人已詳細閱讀該文件並完全了解其內容及相關權益,且自願提前進行網路保險服務相關作業。

要保人親簽: 陳大巴 申請日期: 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

※ 申請人需具行為能力之要保人始可提出網路保險服務之申請。(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勿於空白的申請書上簽章)

送件單位填寫欄		保經(代)章	
送件銀行/業務單位:	分行/分支機構:	送件單位受理/流水編號:	
業務員1簽名:	登錄字號:	連絡電話:(O) (M)	
業務員2簽名:	登錄字號:	連絡電話:(O) (M)	
覆核主管簽章:		覆核主管行動電話:	
法國巴黎人壽批核欄/審查欄			
本分公司同意本次網路保險服務暨變更申請,自民國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對簽名無誤	承辦	覆核	



### 一、網路保險服務注意事項及服務範圍

- (一)「網路保險服務申請」限具有行為能力之要保人，且持有本分公司之有效保單者提出申請成為本服務會員（僅開放要保人以其本人為要保人之所有保單提出申請），並於網站完成身分驗證作業或由本人親臨櫃檯辦理，本分公司保有同意與否之權利。
- (二)本服務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取得後五年之期間內未再與本分公司進行保單查詢、投保、保全變更事宜者（以透過網路進行為限），須重新完成身分驗證程序才可繼續使用本服務。
- (三)本服務包含網路查詢服務及網路變更服務。申請網路變更服務須同時申請（或已申請開通）網路查詢服務。有申請網路變更服務者需遵守本會員條款關於網路變更服務之範圍。
- (四)網路變更服務範圍包括保單變更（地址、電話變更、暫停扣款及恢復扣款）、投資內容異動（下期投資組合變更、投資標的轉換、單筆增額申購）及保單借款作業等。實際服務項目以本分公司開放之項目為準；保單借款作業，其每件保單得線上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及每日線上申請借款之總額，應依本分公司公告之規定辦理。
- (五)申請線上保單借款時，限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同一人之保單始得提出，要保人應詳讀保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及保單借款約定事項。要保人透過本服務申請保單借款且經本分公司完成受理者，要保人同意本分公司於受理日之次一工作日，將該筆借款金額匯入要保人指定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後，本分公司即已履行給付義務，如有誤選、誤寫等因要保人因素所致之誤失，均由要保人自行負責。
- (六)辦理網路變更時，倘於當日（工作日）之17:30以前申請且經本分公司完成受理者，以當日為受理日；當日（工作日）17:31以後或於非工作日申請者，則視次一工作日為受理日。已附加「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指定交易日批註條款」及「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彈性交付之非首次投資保險費投資日批註條款」之保單，如欲指定投資交易日，請於上午11:30以前完成網路變更；批註條款相關約定事項，請詳本分公司網站（以下稱「本網站」）說明。
- (七)本服務係為免費提供，本分公司得隨時增加、取消或修改本服務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分，並將該訊息公告於本網站。
- (八)為配合使用本服務，您同意提供您自己正確、最新及完整的資料。您提供的資料如有錯誤或不實，本分公司得暫停或是終止您的會員身份。
- (九)為提供本分公司最新服務訊息，將不定期提供您商品行銷或服務等相關資訊，若您不想收到此訊息請與客服專線0800-012-899 連絡。

### 二、使用環境之約定事項及本服務之暫停與中止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分公司得暫停、變更、中斷或終止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按正常程序至本分公司辦理各項手續，

對會員因此所致之損害，本分公司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電腦系統故障或電信線路中斷。

- (一) 本分公司對本服務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搬遷、更換、升級、保養或維修者。
- (二) 會員有任何違反政府法令或本條款者。
- (三) 天災、罷工、停工、政府法令限制、電腦系統故障、網路或電信線路中斷、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
- (四) 非本分公司所得控制之事由致本服務資訊顯示不正確、遭偽造、竄改、刪除或擷取致系統中斷或不能正常運作時。
- (五) 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分公司之事由。

### 三、使用者的守法義務及承諾

您承諾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網站，並承諾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使用網際網路之國際慣例。倘您為中華民國

以外之使用者，並同意遵守所屬國家或地域之法令。您同意並保證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公布或傳送任何誹謗、侮辱、具威脅性、攻擊性、不雅、猥褻、不實、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其他不法之文字、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於本網站上。
- (二) 違反依法律或契約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
- (四) 傳輸或散佈電腦病毒。
- (五) 其他本分公司有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

### 四、密碼之維護

- (一) 您同意以本分公司核發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而使用本服務者，均認定係您本人所為。雙方同意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帳號、密碼之情形，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於本分公司接受您前述通知前，第三人透過使用者帳號、密碼使用本服務者均發生效力，除本分公司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外，本分公司對於冒用、盜用所產生之損失概不負任何責任。
- (二) 您對於本分公司授予或自行設定透過網路/臨櫃修改之密碼應負妥善保管責任，如該密碼因您之故意或過失致遭他人使用時，其所造成之任何損失責任應由您承擔。
- (三) 為確保要、被保險人之權益，您若未於本分公司發送密碼函後十四日內，登錄網路保險服務並完成開通者，該密碼即失效。首次登錄密碼連續輸入錯誤達一定次數時，本分公司即自動停止您使用本服務。因前述情形所致網路保險服務之失效或停止，如欲恢復使用，請填寫申請書辦理密碼重設。如於完成登錄及開通作業後五年之期間並未再與本分公司辦理網路保險服務者，本分公司即自動停止您使用本服務；如欲恢復使用，須重新完成身分驗證程序才可繼續使用本服務。

### 五、記錄保存與資料安全約定

- (一) 要保人同意本分公司得以本分公司認為適宜之方法記錄並保存您經由上述申請管道所遞送之訊息，且您應保存所有使用本服務後，由本分公司所提供之相關文件或記錄，如未保存，推定以本分公司所存之文件或記錄為準。
- (二) 您應確保電子訊息之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保單記錄及資料。

### 六、本約定之終止

- (一) 要保人變更、死亡或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時，本分公司將自動終止該要保人使用網路保險服務之資格。
- (二) 網路保險服務終止時，對於終止前已處理之網路變更項目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產生任何影響。

### 七、其他

本會員條款未約定事項悉依個別保險契約條款、本網站公告聲明及相關規範、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以及本分公司相關作業規定辦理。